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欽總（105檢管2868號）字第15856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05年度檢管字第2868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37	電子產品(富隆豐公司資料隨身碟)	1個		楊晉龍	高雄市林園區忠義三街68號	4-1
38	玉山銀行匯款申請書(尚未匯款)	11本				4-2-1~4-2-11
39	玉山銀行匯款申請書(已匯款)	6本				4-3-1~4-3-6
40	名片	10張				4-4
41	印章(印章)	2個				4-5
42	玉山銀行無摺存款憑條(未存款)	1本				4-6
43	玉山銀行無摺存款憑條(已存款)	1本				4-7
44	富隆豐股份有限公司103年8月~10月現金收支表	6張				4-8
45	雜記資料	3張				4-9
49	楊晉龍信件	1件				扣押物編號：4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兩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- 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79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。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依法處理。

檢察長 周章欽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欽總（105檢管2868號）字第15855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05年度檢管字第2868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筆記本1	1本		魏鈺霖	高雄市楠梓區楠梓路53巷15號	3-1
2	筆記本2	1本				3-2
3	劉佳琪筆記本	1本				3-3
4	借條	1件				3-4
5	麗生診所資料	1件				3-5
6	魏鈺霖名片	1張				3-6
7	DM資料	1件				3-7
8	行銷技巧實務	1本				3-8
9	富隆豐公司資料	1件				3-9
10	微整形產業資料介紹	1本				3-10
11	行事曆	1本				3-11
12	邦尼仕醫美診所資料介紹	1本				3-12
13	酵素介紹資料	1本				3-13
14	麗生診所服務項目	1件				3-14
15	產品介紹	1件				3-15
16	保養品資料	1件				3-16
17	員工教育訓練資料	1本				3-17

18	富隆豐公司與麗生診所合約書	1本				3-18
19	內部教育資料	1本				3-19
20	花東旅遊營運企畫書	1件				3-20
21	花東旅遊投資報告書	1件				3-21
22	增若托平簡介	1件				3-22
23	產品DM	1件				3-23
24	網路新聞	1件				3-24
25	花東旅遊營運企畫書	1件				3-25
26	花東旅遊簡介	1件				3-26
27	雜記	1件				3-27
28	醫美診所資料	1件				3-28
29	匯款申請書	1件				3-29
30	存摺(魏志穎中 信南高雄 182610124430 號帳戶)	1本				3-30
31	存摺(魏鈺霖玉 山高雄 0082968074047 號帳戶)	1本				3-31
32	印章(印章)	8個				3-32
33	雷射資料光碟	1片				3-33
34	電子產品(手機 (HTC白色,門 號 0935-569677))	1支				(IMEI : 35258306 0460358 ; SIM卡密 碼 : 127889 ; 編號 : 3-34)
35	雜記	1本				3-35
36	投資報告書	1件				3-36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兩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- 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79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。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依法處理。

檢察長周章欽

